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雁)罚〔2025〕3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阳市雁峰区昌达汽车维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406MA4QXBKQ8A

经营者：杨其灿

地址：衡阳市雁峰区雁城路玉山大厦108号门面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匿名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服务经营活动，烤漆房喷、烤漆作业时，使用油性油漆，烤漆房有一处密封条老化脱落造成少量废气外溢，烤漆房配套的环保处理柜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积尘较厚且未及时更换活性炭，造成吸附效果欠佳，喷漆作业时，在周边能够闻到明显刺激性气味，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提取时间：2025年11月24日；提供单位：衡阳市雁峰区昌达汽车维修中心；

证明内容：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证据名称：《匿名举报信》；提取时间：2025年11月23日；提供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雁峰分局；证明内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线索来源。

3.证据名称：《行政检查方案及审批表》《行政检查通知书》；作出时间：2025年11月24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依法进行调查。

4.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11月24日、12月2日；制作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你单位存在上述违法事实，以及你单位对该事实的认可。

5.证据名称：《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处置单位相关资质等证据；提取时间：2025年11月24日；提供单位：衡阳市雁峰区昌达汽车维修中心；证明内容：你单位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的事实。

6.证据名称：清漆 VOCs 含量成分照片、油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A2200356755101001E)；提取时间：2025年11月24日；提供单位：衡阳市雁峰区昌达汽车维修中心；证明内容：你单位使用的油漆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需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

7.证据名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衡环（雁）责改〔2025〕6号）及送达回证；作出时间：2025年12月11日；作出

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

8.证据名称：《关于衡阳市雁峰区昌达汽车维修中心烤漆房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说明》；提取时间：2025年12月11日；提供单位：衡阳市雁峰区昌达汽车维修中心；证明内容：你单位承认上述违法行为并实施了整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12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雁）罚告〔2025〕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进行陈述、申辩，视为主动放弃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证据名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雁）罚告〔2025〕3号）及送达回证；作出时间：2025年12月19日；作出单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行政处罚的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以及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

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计算如下：
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 = 2000 / 20000 \times 100\% = 10\%$ ；①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裁量百分值取0%；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裁量百分值取0%；③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取0%；④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含本次），裁量百分值取0%；⑤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投诉，裁量百分值取0%。即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 - Y)]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 [10\% + 0\% \times (1 - 10\%)] \times 20000 = 2000$ 元。结合你单位未陈述、申辩的情况，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 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82011150000063795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蒸湘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